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民航處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危險品通告第 4/2015 號

電動踏板車

近日，危險品事務組注意到有付運人，錯誤地根據第 II 節就例外鋰離子電池的規定，付運經香港國際機場出口的電動踏板車。電動踏板車只是裝有鋰離子電池的個人運輸載具的統稱，當中包括了平衡滾輪、平衡滾輪車和其他裝有類似車輪的運輸載具。由於電動踏板車的鋰離子電池能源一般超出 100 瓦特小時，因此，該類物件在空運時，必須申報為第 9 類危險品。額定瓦特小時的計算方法，是額定載流量(安培小時(Ah))乘額定電壓(V)。

例如：8 000 毫安培小時 x 48V = 384 瓦特小時
(註：1 000 毫安培小時 = 1 安培小時)

2. 當鋰離子電池裝在電動踏板車中，空運該類物件的正確危險品識別名稱如下：

聯合國編號： UN 3171
運輸專用名稱： 電池供電車輛
包裝說明： PI 952

或

聯合國編號： UN 3481
運輸專用名稱： 裝在設備中的鋰離子電池
包裝說明： PI 967 第 I 節

3. 不過，假如鋰離子電池沒有安裝在踏板車中，而是與踏板車包裝在同一個包裝件之內，則空運該類物件的正確危險品識別名稱如下：

聯合國編號： UN 3481

運輸專用名稱： 與設備包裝在一起的鋰離子電池

包裝說明： PI 966 第 I 節

4. 電動踏板車製造商務須注意，用以推動踏板車的鋰離子電池，必須通過《聯合國試驗和標準手冊》第 III 部分 38.3 小節規定的每項測試要求。假如鋰離子電池由鋰離子電池芯組合而成，鋰離子電池和鋰離子電池芯必須分別通過以上測試。

5. 另外，在付運屬於第 9 類危險品的電動踏板車前的 24 個月內，付運人與貨運代理人必須完成危險品規例課程。

6. 危險品事務組希望在此提醒各航空公司、航空公司代理人 and 空運貨站，在承託空運報稱已符合第 II 節就例外鋰離子電池的包裝規定的電動踏板車時，務須額外警惕。貨物驗收人員若有懷疑，須向付運人查證核實。

7.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910 6981 或 2910 6982，與航空安全事務主任(危險物品)聯絡。

- 完 -

發出日期：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

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
<http://www.cad.gov.hk/chinese/DGAC.html>